

人出具同意書受理債務人車籍地址變更登記執行疑義
乙案，頃獲財政部84.4.17.台財融第八四七一四八八五
號函復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交通局84.1.23.北市交三字第一七五一號函及貴
建設局84.1.23.八十四高市建五字第二三二七號函。

部 長 劉 兆 玄

路政司司長 黃 德 治 決行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肆月拾柒日發文
台財融第 八四七一四八八五 號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金融局

主 旨：關於已設定動產抵押登記車輛在契約未屆滿前憑債權
人出具同意書受理債務人車籍地址變更登記執行疑義
乙案，本部之補充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四年二月三日交路八十四字第一二九
七八號函。

二、關於債權人是否已充分瞭解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五條等
有關規定之認定問題，本部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台財
融第八三三二五二號函已說明倘債權人所出具之
同意書已載明同意車籍遷移至新址且表示充分瞭解動
產擔保交易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者，
得受理其車籍地址變更登記。故關於此點，應無認定
問題。倘債權人欲確保其債權，可另於新監理機關辦

理動產抵押登記。

三、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規定車輛僅得
至車籍所在地之監理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故
建請 貴部於統一全國車籍管理電腦程式之同時，亦
能修改有關動產擔保交易之作業程式，以利契約當事
人申辦登記及監理機關之註記，使車籍之移轉管理更
符便民原則。

部 長 林 振 國 出國

常務次長 王 政 一代行

福建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伍月捌日
84閩二建字第三二四四二號

正 本：金門縣政府

二

副 本：本府第 三 組（含附件）
法規、公報

主 旨：函轉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二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
五二三號函訂頒「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
技術辦理簽證項目」乙份，請 查照。

主 席 吳 金 贊

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一 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
理。

二、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依本簽證項目辦理。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下：

(一)電力工程

1. 責任分界點、進屋線引接方式及提供配電場所之留設。
 2. 計費電表裝置方式。
 3. 系統單線圖、昇位圖、開關箱結線圖之設計。
 4. 受變電站內各高低壓配電工程配線之設計。
 5. 幹線及動力配線之設計。
 6. 照明、插座及其他用電器具之配線設計。
 7. 用電負載統計及電流計算。
 8. 故障電流計算及檢討。
 9. 電壓降計算及檢討。
 10. 功率因數計算及改善。
 11. 電壓閃爍檢討及改善。
 12. 特殊照度計算及檢討。
 13. 電力系統保護及協調。
 14. 電力諧波之檢討及改善。
 15. 接地系統之設計及電阻之檢討。
 16. 緊急發電、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
- (二)避雷設備工程
1. 避雷針及支持棒之設計。
 2. 導線之設計。
 3. 接地系統之設計與電阻之檢討。
- (三)電話設備工程

1. 電話配管設計。
 2. 電話配線設計。
 3. 配線室及配線箱之設計。
 4. 配線管道、管道間及電纜支架之設計。
 5. 保安及接地系統設計。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福建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伍月拾壹日
閩二建字第三二五五七號

正本：金門
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公報（刊登）

主旨：內政部84.5.6.台閩內管字第八四〇三一三六號函復台北市政府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依都市計畫書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之使用，副知本府，轉請參照。

主席 吳 金 贊

福建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伍月拾壹日
閩二建字第三二五六二號

正本：金門
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第一、二組、公報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主旨：內政部84.5.5.台閩內管字第八四七二五五〇號函關於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第三十六次會議修正建築師法